

贵州省价格监测预警系统项目标包4（二次）

#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7HX

采 购 人：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普诚正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07-25

# 贵州省价格监测预警系统项目目标包4（二次）的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贵州省价格监测预警系统项目目标包4（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8月1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PCZH2025ZB--101

项目名称：贵州省价格监测预警系统项目目标包4（二次）

交易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7HX

预算金额（元）：72800.00

最高限价（元）：标包1:72800.00

采购需求：

标项1

标项名称：贵州省价格监测预警系统等保测评（二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2800.00

简要规格描述：本次招标为完成本标包所有等保测评工作及相关服务，本标包最高限价：7.28万元。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包1:供应商中标并接到采购人通知后，90日历天内提交项目测评报告。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1: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1:

3. 申请人的一般资格要求：

## 标项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2024年度未完成审计的提供2023年度）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财务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证书复印件，成立年限不足一个会计年度的供应商提供近期财务报表或投标前3个月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等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事业单位等非企业法人可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③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0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事业单位等非企业法人可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其他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文件）；④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声明，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投标。开标后资格审查人员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对供应商进行查询，若发现供应商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取消其投标资格。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标项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26日至2025年08月01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使用数字证书登录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8月15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中心网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8月15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或现场踏勘：

标项1:否

2.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标项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其他事项：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六系统 一中心”，分别为省、市、县三级联动价格监测业务系统，价格监测移动工作系统，全链条、一体化价格监测和分析预警系统，价格监测预警展示系统、价格信息共享和发布系统、价格舆情监测系统、价格监测数据中心、历史数据迁移、互联网和大型商超数据服务，以及标准规范建设。本次招标为完成本标包所有等保测评工作及相關服务，本标包最高限价：7.28万元。（具体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盘江集团A座

传真：

项目联系人：彭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851-8528691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普诚正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南路麒龙CBD B1座17楼、18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黄智杰、何敏、李霞、田国强

项目联系方式：1827510748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霞

联系方式：18275107485

贵州省价格监测预警系统项目标包4（二次）

##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

### 一、关于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1. 开标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开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 二、关于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 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 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 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 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 四、关于注意事项

1. 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参加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文件。
3. 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开标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确认报价、开标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投标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  
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 请早于项目开标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 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远程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贵州省价格监测预警系统项目包4（二次）
2	项目编号	P52000020250007HX
3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盘江集团A座 项目联系人： <a href="#">彭老师</a> 联系方式： <a href="#">0851-85286910</a>
4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全称：普诚正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智杰、何敏、李霞、田国强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南路麒龙CBD B1座17楼、18楼 联系方式：0851-85530222、18275107485
5	采购需求	本项目以推进“稳价安民，服务大局”为基本宗旨，以着力提高全省价格监测的准确性和时效性，着力增强价格形势分析的前瞻性和权威性为根本目标，通过打造纵向贯通和灵敏、高效、权威的价格监测预警系统，推动价格监测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夯实价格治理和价格调控监管基础，为宏观经济治理和决策提供高效的信息化支撑。建立健全覆盖重要民生商品、初级产品、重点产业、关键领域和环节的省内外、上下游、产供销、期现货市场和价格监测预测和分析预警体系，支持全量数据采集，全面提升监测时效性和分析预警深度广度，提高价格异常波动风险监测预测、预警信息发布等应急管理支撑能力，着力防范化解重大价格风险，促进价格总水平处于合理区间，有力支持重要商品和服务保供稳价。建立统一的价格信息共享和发布平台，及时准确发布价格信息，充分发挥预期引导作用，矫正因信息不对称而导致的市场扭曲现象，引导市场主体自主调节生产经营决策，主动适应市场形势变化。同时，营造公开透明的市场环境，促进行业稳定发展和市场平稳运行。

		<p>全网全天候全时段搜集监测价格网络舆情动态，及时发出监测预警，精准分析舆论发展趋势，积极开展舆情应对处置，增强政府涉价舆论工作主动性，有效控制舆情风险。</p> <p>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六系统 一中心”，分别为省、市、县三级联动价格监测业务系统，价格监测移动工作系统，全链条、一体化价格监测和分析预警系统，价格监测预警展示系统、价格信息共享和发布系统、价格舆情监测系统、价格监测数据中心、历史数据迁移、互联网和大型商超数据服务，以及标准规范建设。</p> <p>本次招标为完成本标包所有等保测评工作及相關服务，本标包最高限价：7.28 万元。</p>
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b>不允许</b> 联合体投标。
7	核心产品	本项目无核心产品，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8	进口产品	无。
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p>(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答疑会：否。</p> <p>(2)时间： /。</p> <p>(3)地点： /。</p>
10	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7.28 万元
11	最高限价	本标包设置采购限价，采购限价为：7.28 万元
12	投标报价	<p>(1) 投标报价（含税）包括但不限于：测评费、差旅费、企业管理费、保险、税费、利润等直至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p> <p>(2) 供应商的投标总价报价（含税）不得超过采购人公布的采购限价（含税）。若超过的，按无效标处理。</p> <p>(3) 供应商须按第五章《采购需求》制作详细的报价明细表，未提供报价明细表则按无效标处理。</p> <p>(4) 价格分评审：以各供应商投报的<b>投标总价报价</b>进行价格分评审，且保留两位小数。</p> <p>(5) 供应商报价中按规定应计入而未计入的费用，视为供应商已计入的费用，中标后不作调整。</p> <p>(6) 项目中标后，供应商<b>投标总价报价</b>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p>

		变的，供应商不得以中标价格低或其他任何理由向采购人要求增加一切费用。如有，视为虚假响应，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已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其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须进行赔偿。 (7)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满足国家对营改增政策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3	政府采购政策扶持	(1) 本项目 <u>非专门</u>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注：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u>10%</u> ，微型企业扣除 <u>10%</u> 。
14	标的所属行业	(1)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 (2) 属于小微企业（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产品的，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注：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u>10%</u> 。 ②监狱和戒毒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u>10%</u> 。
1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 <u>不收取</u> 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7	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编制：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加密、签章。 (2)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贵州省公

		<p>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p> <p>(3)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逾期上传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投标文件,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p> <p>(4)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p> <p>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解密。</p> <p><b>(证书使用事宜咨询电话如下:数字(CA)证书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技术保障电话:18785066386)。</b></p>
18	样品/样机	<p>(1)是否需要提交:否。</p> <p>(2)递交时间: /。</p> <p>(3)递交地址: /。</p>
19	开标时间、地点	<p>(1)开标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p> <p>(2)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65号)。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参加线上开标会议,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p>
20	开标程序	<p>(1)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登录电子开标系统。</p> <p>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网上开标会开始,系统显示供应商名称。</p> <p>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数字证书,在30分钟内完成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并无合理原因的,视为撤销投标文件。</p> <p>④供应商解密成功后,网上开标系统只显示该供应商自身投标报价。供应商应对系统提取的报价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10分</p>

	<p>钟内。</p> <p>供应商解密成功后，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报价不正确，可通过系统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异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暂停开标，由交易中心技术人员通过网上开标系统核实报价情况，核实确定是否修正异议供应商报价后，继续开标进程。</p> <p>⑤确认报价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应包含所有供应商名称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p> <p>⑥各供应商在确认报价环节后，应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章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内。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章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p> <p>⑦开标结束。</p> <p>(2) 特别提示：</p> <p>①本项目为“远程投标、网上开标”项目，为保证项目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参与投标和开标时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确保数字证书在有效期内。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供应商应当自行负责参与网上开标的网络环境、硬件环境正常。在开标前，供应商应利用参与开标的电脑提前 1 至 2 天登入开标系统进行电脑配置环境检测，并按提示设置电脑环境。</p> <p>②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操作办法(试行)》第三章意外情况处理第二十条电子交易系统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由采购人(采购人) 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研究提出意见，视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p> <p>a.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的。</p> <p>b.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p> <p>c. 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风险的。</p> <p>d. 交易系统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p>
--	---

		<p>e.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p> <p>f. 其他非供应商(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的。系统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的项目开标重新启动。三个小时内未排除的，另行通知网上开标时间。</p>
21	评标方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
2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 <b>不要求</b> 履约保证金。
23	调价原则	各供应商所报的投标总价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3	付款方式	<p>(1) 第一次付款：签订合同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60%的预付款。</p> <p>(2) 第二次付款：满足最终验收条件，中标人提交最终验收材料，通过项目最终验收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p>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b>5</b>人，其中采购人代表<b>1</b>人，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b>4</b>人（专家库随机抽取）。</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p>
25	中标通知书的领取	中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因中标人不领取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项目造成影响的，采购人保留向中标人追究法律责 6 任的权利。
2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以中标人的中标价为基数，参照贵州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黔价房[2011]69号)文件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领取中标（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p> <p>户 名：普诚正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贵阳瑞金南路支行</p> <p>账 号：240 200 630 902 250 4563</p>
28	其他要求	供应商须承诺中标后，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

		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因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未提供则按无效标处理）。
注：采购文件其他地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贵州省价格监测预警系统项目目标包4（二次）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获得资金或贷款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

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中标后，即为“中标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依法从事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投标须知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

2.4 “授权代表”（或称“被授权代表”）系指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所授权的、能全权代表该供应商处理本次项目有关事宜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2.5 “书面”表示有收到证明的书面通讯（如传真、信函等）。

2.6 “天”、“日”系指日历天数。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3.2 不得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产权关系。

3.3 满足采购文件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和实质性要求。

3.4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确定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供应商须提供联合体协议，并只能组建一个联合体，组成联合体各供应商均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有关资质要求。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 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项目属性、采购方式、开标方式

5.1 项目属性：服务采购

5.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3 开标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线上电子开标。

## 二、采购文件

#### 6. 采购文件构成

6.1 采购文件由下列内容构成：

6.1.1 采购公告

6.1.2 供应商须知表

6.1.3 供应商须知

6.1.4 评标办法

6.1.5 采购合同

6.1.6 采购需求

6.1.7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要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各方面做出明确响应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 7.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质疑

7.1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以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媒体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7.2 任何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均应在下述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针对同一事项提出质疑，在规定质疑期内未提交书面质疑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

购文件所有内容。

7.2.1 招标公告期限内获取采购文件的，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7.2.2 招标公告期限后获取采购文件的，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7.3 书面质疑函参照财政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7.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8.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文件针对同一问题多次澄清或修改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8.2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视具体情况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采购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载明的时间、规定地点参加现场考察或答疑会，未参加的供应商视同认可或理解已获取的招标资料，并承担因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答疑会带来的影响。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单独申请现场考察的请求。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使用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译成中文，在解释或有差异矛盾时以中文翻译件为准。

9.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根据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要求，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11. 选择性投标和同一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投标方案（投标报价）。供应商只能选择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一个方案参与投标，不接受选择多个方案参与投标，否则投标无效；同一投标方案不允许填报两种以上（含两种）的价格，否则投标无效。

## 12. 投标报价

12.1 供应商应在“投标函”中标明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为包括服务价格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在内的一次性包干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履行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12.2 分项报价表的价格应包括价格以及“供应商须知表”、“采购需求”中列出的其他服务费用。

12.3 供应商根据第 12.2 条款的规定将投标报价分成几部分，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价格构成的合理性进行比较评审。

12.4 除特殊情况外，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2.5 采购预算以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的金额为准，采购人根据采购需要可确定最高限价。

## 13. 投标货币

13.1 采用人民币报价。

## 14. 投标保证金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表”规定金额、规定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未要求缴纳的情形除外。

14.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

14.3 未按第 14.1 条款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按第 22.4 条款的规定视为未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14.4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流程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4.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按第 30 条款规定签订合同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流程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4.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4.6.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14.6.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第 29 条款规定签订合同的。

14.6.3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4.6.4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4.6.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符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自“投标须知表”规定的开标时间之日起，在规定期限内保持有效。

15.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结束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但不影响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投标内容。第 15 条款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同意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 16.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加密、签章。

16.2 电子投标文件的每一页都应加盖电子签章，明确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根据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7.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7.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

文件上传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17.2 逾期上传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投标文件，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视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7.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因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 1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8.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18.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8.3 “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 五、开标与评标

### 19. 开标及资格审查

#### 19.1 开标

19.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时间组织开标会议。

19.1.2 “投标须知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传投标文件不足3家的项目/产品包/品目，不予开标、解密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其他特殊规定可以开标、解密的情形除外。

19.1.3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解密。供应商因自身原因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撤销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9.1.4 供应商均解密完成后，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对解密的投标报价进行线上唱标。供应商须注意，唱标行为本身不作为证明投标文件有效的依据。

19.2 开标注意事项：供应商应妥善保管数字（CA）证书，确认数字（CA）证书或

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在有效期内，由于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成功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19.3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出现下列情形的，将暂停线上开标程序。

19.3.1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

19.3.2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9.3.3 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风险的。

19.3.4 交易系统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19.3.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19.3.6 其他非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运行。

上述情形导致系统故障在短时间内无法解决排除的，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无法继续使用情况时，暂停线上开标和评标程序；由采购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研究提出意见，视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系统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的项目开标重新启动，三个小时内未排除的，另行通知网上开标时间。

#### 19.4 资格性审查

开标会议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以“资格性审查”内容为准。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程序；合格的供应商不满足3家的，项目/产品包/品目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 20. 评标委员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不得寻求

或允许提供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21.2 投标文件算术错误将按以下顺序及方法修正：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大写金额）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文字表示的数值（大写金额）为准；若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修改单价；若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修正，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22. 投标文件的审查

22.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程序。合格的供应商不满足 3 家的，项目/产品包/品目评标工作结束。

22.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投标文件是否构成实质性偏差做出合理判断，决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得寻求外部的证据。

22.3 根据第 22.4 和 23 条款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反对将视为实质性的偏离。

22.4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或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22.4.1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22.4.2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若有）的。

22.4.3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进行签署、盖章的。

22.4.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

22.4.5 不具备采购文件规定资格（质）要求的或没有提供证明材料以证明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

22.4.6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辨认不清

产生歧义，或涂改处未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

22.4.7 供应商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内容报两个以上报价的。

22.4.8 供应商与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22.4.9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2.4.10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22.4.11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2.4.12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2.4.13 投标产品数量、供货范围（或交货地点）、交货期、付款方式等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22.4.14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2.4.15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且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实施强制采购的，未提供或未提供齐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22.4.16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3. 投标文件的评价

2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 22 条款规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3.2 计算投标报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且达到采购人使用要求为依据，包括增值税和其他税费（如运费、保险费等），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审。

23.3 评标委员会按“供应商须知表”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审。

23.4 评标委员会按“供应商须知表”规定的评定单位进行评审。

## 24. 保密规定

24.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4.2 供应商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六、授予合同

### 25. 中标（中标）公告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公告媒体发布中标（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5.2 供应商认为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质疑期内，列举具体理由及有效证据以书面形式一次性针对同一事项提出质疑。

25.3 供应商行使质疑权利时，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25.4 无论是质疑方还是被质疑方，均须主动配合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

25.5 书面质疑函参照财政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 26. 合同授予标准

26.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26.2 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若出现中标候选

人并列的情形，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6.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26.3.1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

26.3.2 经质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中标资格无效的。

26.3.3 在履行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存在未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的情况，并得到评标委员会确认的。

## 27. 追加采购的权力

27.1 采购人在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时，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8. 中标通知书

28.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3 在合同未履行前，出现影响中标结果的情况，对于中标人的经济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28.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回投标文件。

##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三十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9.2 按“投标须知表”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29.3 “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9.4 中标人未在规定限期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排名次高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29.5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若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或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七、其他

###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30.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投标须知表”规定标准进行计算。

30.3 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31. 供应商的严重违法行为

31.1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相关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人一切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1.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1.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1.1.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31.1.4 向招标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1.1.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1.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31.1.1）至（31.1.6）项情形之一的，投标或中标无效。

32. 本项目如果存在资质、专利、授权、经营、经济等各类纠纷、仲裁或诉讼问题的，采购人、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33. 解释权

33.1 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贵州省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有违反，将依法处理。

33.2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贵州省价格监测预警系统项目目标包4（二次）

###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担保：**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贵州省价格监测预警系统等保测评（二次）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是否主报价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总价	金额报价	728000.00	元	是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贵州省价格监测预警系  
统项目标包4（二次）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7HX

## （一）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贵州省价格监测预警系统等保测评（二次）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服务时间	项目实施地点	投标有效期
1					
2					
3					
4					
5					
6					
7					
8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签名
1		
2		
3		
4		
5		
6		
7		
8		

##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7HX

项目名称：贵州省价格监测预警系统项目标包4（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 2、标包信息

### 标包1：贵州省价格监测预警系统等保测评（二次）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7HX001

标包名称：贵州省价格监测预警系统等保测评（二次）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否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728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2024年度未完成审计的提供2023年度）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财务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证书复印件，成立年限不足一个会计年度的供应商提供近期财务报表或投标前3个月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等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事业单位等非企业法人可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0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事业单位等非企业法人可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其他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声明，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投标。开标后资格审查人员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 www.ccgp.gov.cn/rlist）对供应商进行查询，若发现供应商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7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特殊资格要求：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9	投标承诺1	供应商须承诺中标后，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因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未提供则按无效标处理）。	
	10	投标承诺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投标承诺2	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或签章）齐全。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且签章齐全。	
	3	报价唯一且有效	投标报价不能超过采购限价，且报价唯一。	
	4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远程电子标，开标期间无需提供纸质文件，后续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提供纸质文件。	
	5	技术符合性	符合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一节技术要求规定的所有要求。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商务符合性	符合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二节商务要求规定的所有要求。	
	7	投标有效期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商务评审	1	项目团队		
	1.1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力	<p>供应商应配备经验丰富的项目负责人（1人）承担本项目工作，项目负责人具有以下证书：</p> <p>①具有高级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的，得2分；</p> <p>②软件性能测试高级工程师的，得2分；</p> <p>③注册网络安全源代码审计专业人员（NSATP-SCA），得2分。</p> <p>注：提供身份证、相关证书及2024年10月至今任意3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6.00
	1.2	供应商拟派技术负责人能力	<p>供应商应配备经验丰富的技术负责人（1人）负责本项目测评技术把关工作，技术负责人具有以下证书：</p> <p>①具有中级及以上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的，得2分。</p> <p>②具有中级及以上信息安全工程师（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的，得2分。</p> <p>③具有信创规划管理师的，得2分。</p> <p>注：提供身份证、相关证书及2024年10月至今任意3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6.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3	供应商拟派项目团队人员	<p>供应商应配备经验丰富的测评实施人员负责本项目测评实施工作。</p> <p>①项目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其中一名同时具有中级及以上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及网络工程师的，得2分。</p> <p>②项目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每具有一名高级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p> <p>③项目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其中一名同时具有中级及以上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和具备注册网络安全渗透评估专业人员 NSATP-A和向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共享评估机构提供原创漏洞证明的，得3分，每缺一项扣1分。</p> <p>④项目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中具有两名（含）以上注册渗透测试专家（CISP-PTS）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提供上述人员名单，身份证、相关证书及2024年10月至今任意3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13.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综合实力	<p>(1) 供应商具有连续三年入选省级及以上网络安全应急技术支撑单位的，得3分。</p> <p>(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风险评估类）二级及以上的，得2分；三级得1分。</p> <p>(3)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安全运维）二级及以上的，得2分；三级得1分。</p> <p>(4)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信息安全应急处理）二级及以上的，得2分；三级得1分。</p> <p>(5)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 20000）的，得1分。</p> <p>(6)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 27001）的，得1分。</p> <p>(7)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具有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的应急支撑单位的，得2分。</p> <p>(8)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具有保密局颁发的涉及国家秘密的数据恢复定点单位的，得2分。</p> <p>注：①需提供对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其中上述第（2）-（6）项需提供对应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a href="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a>）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p> <p>②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本项不得分。</p>	1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类似业绩	<p>供应商提供 2022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等保测评类），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10分。</p> <p>注：①须提供业绩合同（须包含首页、签署页、覆盖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合同范围或服务内容的相关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单位公章，作为有效业绩证明材料，材料不完整或未提供的不计分。</p> <p>②合同案例仅指供应商自身的合同案例，即合同中的乙方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p> <p>③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未体现签订时间的视为无效业绩。</p>	10.0 0
技术评审	1	测评方案	<p>供应商提供等级保护测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安全等级测评、测评对象与指标、测评方法、测评相关工作的实施计划、测评进度计划及流程安排。重点评价方案编写的质量符合本项目实际现状，并对方案的客观性、准确性、公正性、符合性等进行评价：</p> <p>注：①了解服务需求以及重点难点分析，从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和建设性方面综合评价，得 15-10分。</p> <p>②方案理解完整、依据明确、方案内容及要点清晰明确，无与项目无关，符合项目需求，得 9-5分。</p> <p>③方案有明显的欠缺，针对性较差得4-1分。</p> <p>④方案完全不满足不得分。</p>	15.0 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安全防护方案	<p>供应商需根据对本项目实施服务需求的理解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安全防护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措施、明确维护方式、测试环境、安全运维管理、安全培训方案、网络检测、系统检测、应用检测、数据检测等措施及所提供的设备等内容。</p> <p>注：供应商同时提供上述9项内容的得5分；方案中缺少1项内容扣1分，扣完为止。</p>	5.00
	3	风险控制及措施	<p>供应商需根据对本项目实施服务需求的理解针对本项目提出的风险控制及措施，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实施过程存在的风险点提出的风险控制策略；</p> <p>(2) 针对实施过程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提出保密措施策略。</p> <p>注：供应商同时提供上述2项内容的得5分；方案中缺少1项内容扣2.5分，扣完为止。</p>	5.00
	4	问题解决方案	<p>供应商需根据对本项目实施服务需求的理解提供针对本项目测评中遇到问题解决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突发问题、技术难题、关键问题的解决方案及建议等内容。</p> <p>注：供应商同时提供上述3项内容的得5分；方案中缺少1项内容扣2分，扣完为止。</p>	5.00
	5	内部管理制度	<p>供应商提供内部管理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保密管理、风险管理等内容。</p> <p>注：供应商同时提供上述3项内容的得5分；方案中缺少1项内容扣2分，扣完为止。</p>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服务响应内容		
	6.1	服务承诺	(1) 服务承诺：服务到期后提供半年的免费安全咨询服务（包括不限于应急支撑,等保商用密码、数据安全等安全咨询服务），当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时，响应时间工作日在0.5小时到达，非工作日1小时到达，并提供详细服务方案，提供此承诺的得2分。	2.00
	6.2	实施承诺	(2) 实施承诺：若测评报告质量达不到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对相关系统进行优化整改直到测评报告达到要求的得3分。	3.00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p>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投标总报价 / 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 * 10.00</p> <p>备注：所报价均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有）。</p> <p>报价扣除说明：            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率：10.00%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型企业</p> <p>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额报价* (1-扣除率)            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报价* (1+扣除率)            扣除后的折扣报价=折扣报价* (1-扣除率)</p> <p>备注信息：投标人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对“投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p>	10.00

## 二、评标办法正文

### （一）评标方法

#### （1）评标方法定义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分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实际得分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

#### （二）评标程序

##### （1）资格性检查。

本项目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符合性检查。

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5人以上单数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澄清有关问题。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签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

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审组长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评委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评委对同一供应商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供应商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本项目规定：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时，确定项目**实施方案得分高**的供应商为中标人）。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三) 价格分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有效的投标报价中合理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 (1) 价格扣除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品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

(2) 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采购项目中含不同采购对象的，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其项目属性。

#### （四）无效投标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五）废标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附件：优惠性政策法规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2

(单位名称) ××年面向中小企业

##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精确到万元)	(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

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

贵州省价格监测预警系统项目目标包4（二次）

###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 4.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贵州省价格监测预警系统项目目标包4（二期）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一节 技术要求

#### 一、服务内容

- 1、按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完成贵州省价格监测预警系统项目三级测评。
- 2、配合采购人完成定级备案并获得备案证书、专家定级评审。

#### 二、测评依据：

依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按照特定方法对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能力进行科学公正的综合评判过程。本次开展测评活动所依据的文件及标准如下（不仅限于以下标准和规范，测评必须按照国家最新标准规范要求执行）：

1. 《关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公通字〔2004〕66号）
2.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
3.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 17859-1999
4.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5.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28448-2019
6.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25070-2019
7. 《信息安全风险管理指南》GB/Z 24363-2009
8.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要求》GB/T 22080-2008
9.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实用规则》GB/T 22081-2008
10.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要求》GB/T 20269-2006
11.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GB 50173-2008
12. 《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器测评要求》GB/T 25062-2010
13. 《信息安全技术包过滤防火墙评估准则》GB/T 20010-2005
14. 《信息安全技术路由器安全评估准则》GB/T 20011-2005
15. 《信息安全技术终端计算机系统安全等级评估准则》GA/T 672-2006

## 16. 《信息安全技术应用软件系统安全等级保护通用测试指南》GA/T 712-2007

### 三、测评内容

等级测评的现场实施过程由单元测试和整体测评两部分构成。单元测试是对应各安全控制点的测评，主要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制度管理、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和安全运维管理等测评任务（不限于以下内容）。

整体测评是在单元测试的基础上，通过进一步的分析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功能的整体相关性，对信息系统实施的综合安全测评。

测评工程师在进行各单元测评之前，需获得被测评方的授权，并签署安全保密协议，在现场测评过程中，需要对设备和系统进行一定验证测试工作，部分测试内容需要上机查看一些信息，可能会影响系统的正常运行。因此，在进行验证测试和工具测试时，应尽量避免业务高峰期，同时还应对关键数据做好备份工作，并对可能出现的影响制定相应的处理方案。上机验证测试原则上应是测评人员提出需要查看或验证的内容，由测评委托单位的相关技术人员进行操作，测评人员根据操作结果进行记录。测评工程完成后，测评人员应交回测评过程中获取的所有特权，归还测评过程中借阅的相关资料文档，并严格清理测评过程中植入被测评系统中的相关代码/程序。

**安全物理环境：**物理位置的选择、物理访问控制、防盗窃和防破坏、防雷击、防火、防水和防潮、防静电、温湿度控制、电力供应、电磁防护；

**安全通信网络：**网络架构、通信传输、可信验证；

**安全区域边界：**边界防护、访问控制、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和垃圾邮件防范、安全审计、可信验证；

**安全计算环境：**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可信验证、数据完整性、数据保密性、数据备份恢复、剩余信息保护、个人信息保护；

**安全管理中心：**系统管理、审计管理、安全管理、集中管控；**安全制度管理：**安全策略、管理制度、制定与发布、评审和修订；

安全管理机构：岗位设置、人员配备、授权和审批、沟通和合作、审核和检查；  
安全管理人员：人员录用、人员离岗、安全意识教育培训、外部人员访问管理；  
安全建设管理：定级和备案、安全方案设计、产品采购和使用、自行软件开发、外包软件开发、工程实施、测试验收、系统交付、服务供应商选择、等级测评；  
安全运维管理：环境管理、资产管理、介质管理、设备维护管理、漏洞和风险管理、网络 and 安全管理、恶意代码防范管理、配置管理、密码管理、变更管理、备份与恢复管理、安全事件处置、应急预案管理、外包运维管理。

#### 四、项目实施要求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现场测评，不接受远程测评。

#### 五、保密要求

供应商对在合作过程中接触到的采购人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纸质 文档）等一切载体所载明的信息，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违反保密义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负责赔偿。

#### 六、风险控制

为规避测评风险，双方应签署保密协议，明确约束行为，保护被测网络运营者的合法权益。测评前，双方应以委托协议形式明确测评目标、范围、人员组成及计划安排，预防后续分歧。现场测评时，测评机构需采取专业测试工具、充分测试前准备等措施，确保测评工作的顺利进行。

#### 七、项目验收要求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书面运维需求完成运维服务后，应按照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内容进行成果交付，供应商在交付前应按本合同的要求进行内部自检，自检通过后形成所交付的文件（电子版和纸质版文档）。供应商在交付前应以书面方式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采购人，并将运维成果交付采购人，同时根据采购人的相关工作安排和要求完成项目验收。

4. 验收内容及标准：按采购文件规定、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条款进行验收。若项目未通过验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直至项目通过验收为止。

注：供应商须承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第一节 技术要求的所有内容。提供承诺函，未提供则按无效标处理。

贵州省价格监测预警系统项目目标包4（一）

## 第二节 商务要求

###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 (1) 服务期：供应商中标并接到采购人通知后，90 日历天内提交项目测评报告。
-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 二、质量要求及标准

符合行业及国家相关标准、采购文件及合同要求。

### 三、付款方式

- (1) 第一次付款：签订合同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60%的预付款。
- (2) 第二次付款：满足最终验收条件，中标人提交最终验收材料，通过项目最终验收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四、履约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五、验收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六、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注：供应商须承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第二节 技术要求的所有内容。提供承诺函，未提供则按无效标处理。**

##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参考)

注：此合同仅为参考，具体合同待供应商中标后，根据具体实施项目经双方商定后签订为准。

贵州省价格监测预警系统项目目标包4(二次)

##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公开招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2. ....
3. ....

### 三、服务质量要求

###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项目实施合同期内，甲方每阶段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情况。
- 2、 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
- 3、 甲方应为乙方的工作提供相应材料，并为乙方具体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合同结束后，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甲方。

- 3、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并根据甲方的要求，调整工作计划与工作安排。
- 4、乙方应根据双方议定的计划日程，及时向甲方交付项目成果。
- 5、乙方应积极、负责地按照本协议的相关条款，按甲方要求的时限和服务要求，完成甲方所委托之服务事项。

#### 五、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 六、验收及评价考核

#### 七、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内付款。

- 1) 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_\_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款总服务费的\_\_ (%)付给乙方。
- 2) 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 (%)，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 3) 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 (-%)，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日内付给乙方。

#### 八、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 九、保密

####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十一、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 ……

**十二、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份。

3) 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响应文件封面
2	报价部分
2.1	投标函
2.2	开标一览表
2.2.1	开标一览表（自导）
2.3	报价明细表（自导）
3	资格审查资料
3.1	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3.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	一般资格
3.2.1	一般资格要求
3.2.2	特殊资格要求
3.3	投标所需的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4	响应性文件
4.1	技术偏离表
4.2	商务偏离表
4.3	声明与承诺
4.3.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3.2	投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4.3.3	商务文件
4.4	服务整体解决方案
4.5	优惠性政策情况
4.5.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4.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5.3	监狱企业声明函

响应文件封面

【替换为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序列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包名称： \_\_\_\_\_

标包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年\_\_月\_\_日

### 投标函

- 1、我公司就【替换为项目名称】的【替换为标包名称】的【投标报价名称】（元）为（大写）：\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元。【投标报价名称1】（%）以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投标报价名称2】（%）以下浮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
- 2、交付期（日历天）：\_\_\_\_\_
- 3、备注：\_\_\_\_\_
- 4、开标一览表内其他内容：\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 二、投标报价

###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 一、投标报价

我公司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文件，签字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为贵方完成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2. 服务时间：\_\_\_\_\_。
3. 项目实施地点：\_\_\_\_\_。
4. 投标有效期：\_\_\_\_\_。
5. 优惠及其他：\_\_\_\_\_。
6. 如果贵方接受我方的投标，我方保证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 本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期后 90 个日历天。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我方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8.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第\_\_\_\_\_（编号、补充通知书）（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9.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提供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投标，并承认贵方有选择和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的权力。
10. 我方承诺中标后，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11. 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我方保证提供的资料和证明文件真实可靠，如有弄虚作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签章）

电话：\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投标报价（元）		备注
		大写	小写	
1				
2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①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 第五章 采购需求”自行制作详尽的分项报价表。

②未提供报价明细表则按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资格审查部分

3.1 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3.1.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正面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3.1.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致：\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系（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兹委派我单位职工（全权代表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或签章）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人无转委托）。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部门：\_\_\_\_\_ 职 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  
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  
代表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  
证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  
代表身份证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3.2.1 一般资格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2024 年度未完成审计的提供 2023 年度）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财务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证书复印件，成立年限不足一个会计年度的供应商提供近期财务报表或投标前 3 个月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等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事业单位等非企业法人可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事业单位等非企业法人提供的承诺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供应商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可自行制作。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0 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事业单位等非企业法人可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其他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事业单位等非企业法人提供的承诺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供应商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可自行制作。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供应商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可自行制作。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声明，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序列号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供应商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投标。开标后资格审查人员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对供应商进行查询，若发现供应商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为联合体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中，不为联合体投标。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供应商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可自行制作。

(8) 提供保证金已交纳到帐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3.2.2 专业资格材料

### 3.3 投标所需的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 3.3.1 其他承诺

##### 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1）中标后，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我单位应承担因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2）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事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我公司**不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供应商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可自行制作。

响应性文件

## 四、技术及商务要求偏离表

## 4.1 技术要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条款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要求	偏离	所在页码

备注：若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第一节技术要求所有条款均无偏离，则直接填写“无偏离”即可。

## 技术要求响应承诺

## 承诺函

致：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第一节技术要求的所有内容所有条款要求，且承诺内容如下：

### 一、服务内容

- 1、按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完成贵州省价格监测预警系统项目三级测评。
- 2、配合采购人完成定级备案并获得备案证书、专家定级评审。

### 二、测评依据：

依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按照特定方法对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能力进行科学公正的综合评判过程。本次开展测评活动所依据的文件及标准如下（不仅限于以下标准和规范，测评必须按照国家最新标准规范要求执行）：

1. 《关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公通字〔2004〕66号）
2.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
3.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 17859-1999
4.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5.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28448-2019
6.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25070-2019
7. 《信息安全风险管理指南》GB/Z 24363-2009
8.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要求》GB/T 22080-2008
9.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实用规则》GB/T 22081-2008
10.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要求》GB/T 20269-2006
11.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GB 50173-2008
12. 《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器测评要求》GB/T 25062-2010

13. 《信息安全技术包过滤防火墙评估准则》GB/T 20010-2005
14. 《信息安全技术路由器安全评估准则》GB/T 20011-2005
15. 《信息安全技术终端计算机系统安全等级评估准则》GA/T 672-2006
16. 《信息安全技术应用软件系统安全等级保护通用测试指南》GA/T 712-2007

### 三、测评内容

等级测评的现场实施过程由单元测试和整体测评两部分构成。单元测试是对应各安全控制点的测评，主要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制度管理、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和安全运维管理等测评任务（不限于以下内容）。

整体测评是在单元测试的基础上，通过进一步的分析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功能的整体相关性，对信息系统实施的综合安全测评。

测评工程师在进行各单元测评之前，需获得被测评方的授权，并签署安全保密协议，在现场测评过程中，需要对设备和系统进行一定验证测试工作，部分测试内容需要上机查看一些信息，可能会影响系统的正常运行。因此，在进行验证测试和工具测试时，应尽量避免业务高峰期，同时还应对关键数据做好备份工作，并对可能出现的影响制定相应的处理方案。上机验证测试原则上应是测评人员提出需要查看或验证的内容，由测评委托单位的相关技术人员进行操作，测评人员根据操作结果进行记录。测评工程完成后，测评人员应交回测评过程中获取的所有特权，归还测评过程中借阅的相关资料文档，并严格清理测评过程中植入被测评系统中的相关代码/程序。

安全物理环境：物理位置的选择、物理访问控制、防盗窃和防破坏、防雷击、防火、防水和防潮、防静电、温湿度控制、电力供应、电磁防护；

安全通信网络：网络架构、通信传输、可信验证；

安全区域边界：边界防护、访问控制、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和垃圾邮件防范、安全审计、可信验证；

安全计算环境：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可信验证、数据完整性、数据保密性、数据备份恢复、剩余信息保护、个人信息保护；

安全管理中心：系统管理、审计管理、安全管理、集中管控；安全制度管理：安全策略、管理制度、制定与发布、评审和修订；

安全管理机构：岗位设置、人员配备、授权和审批、沟通和合作、审核和检查；

安全管理人员：人员录用、人员离岗、安全意识教育培训、外部人员访问管理；

安全建设管理：定级和备案、安全方案设计、产品采购和使用、自行软件开发、外包软件开发、工程实施、测试验收、系统交付、服务供应商选择、等级测评；

安全运维管理：环境管理、资产管理、介质管理、设备维护管理、漏洞和风险管理、网络和安全策略管理、恶意代码防范管理、配置管理、密码管理、变更管理、备份与恢复管理、安全事件处置、应急预案管理、外包运维管理。

#### 四、项目实施要求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现场测评，不接受远程测评。

#### 五、保密要求

供应商对在合作过程中接触到的采购人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纸质 文档）等一切载体所载明的信息，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违反保密义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负责赔偿。

#### 六、风险控制

为规避测评风险，双方应签署保密协议，明确约束行为，保护被测网络运营者的合法权益。测评前，双方应以委托协议形式明确测评目标、范围、人员组成及计划安排，预防后续分歧。现场测评时，测评机构需采取专业测试工具、充分测试前准备等措施，确保测评工作的顺利进行。

#### 七、项目验收要求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书面运维需求完成运维服务后,应按照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内容进行成果交付,供应商在交付前应按本合同的要求进行内部自检,自检通过后形成所交付的文件(电子版和纸质版文档)。供应商在交付前应以书面方式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采购人,并将运维成果交付采购人,同时根据采购人的相关工作安排和要求完成项目验收。

4. 验收内容及标准:按采购文件规定、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条款进行验收。若项目未通过验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直至项目通过验收为止。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此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可自行制作。

## 4.2 商务要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条款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要求	偏离	说明

备注：若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第三节 商务要求所有条款均无偏离，则直接填写“无偏离”即可。

商务要求响应承诺

**承诺函**

致：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第二节商务要求的所有条款要求，且承诺内容如下：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 (1) 服务期：供应商中标并接到采购人通知后，90 日历天内提交项目测评报告。
-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二、质量要求及标准**

符合行业及国家相关标准、采购文件及合同要求。

**三、付款方式**

- (1) 第一次付款：签订合同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60%的预付款。
- (2) 第二次付款：满足最终验收条件，中标人提交最终验收材料，通过项目最终验收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四、履约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五、验收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六、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供应商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可自行制作。

### 4.3 声明及承诺

#### 4.3.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序列号为：\_\_\_\_\_，项目名

称：\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4.3.2 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 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采购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中标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中标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中标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

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中标；
-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中标；
-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 （单位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 4.4、商务评审证明材料

##### 4.4.1 类似业绩

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注：①须提供业绩合同（须包含首页、签署页、覆盖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合同范围或服务内容的相关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作为有效业绩证明材料，材料不完整或未提供的不计分。

②合同案例仅指供应商自身的合同案例，即合同中的乙方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③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未体现签订时间的视为无效业绩。

## 4.4.2 项目执行团队人员配置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专业	
职称		工作年限	
取得证书时间		拟派本项目岗位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工作经验			
序号	委托人名称	项目名称	拟派本项目岗位

(2) 项目执行团队人员配置表

序号	姓名	职称/学历	工作年限	拟派本项目岗位	证书名称	备注

#### 4.4.3 综合实力

#### 4.4.4 其他要求（如有）

#### 4.4.5 招标服务费确认书

致：普诚正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参照贵州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黔价房[2011]69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协商,本次招标(招标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若我单位中标,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向贵单位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供应商单位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4.4.6 同意采购文件条款声明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的相关服务的  
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采购  
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  
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  
并同意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

供应商名称：\_\_\_\_\_（盖供应商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4.7 不分包不转包承诺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  
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若中标本项目，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单位绝不分包，绝不转包。

如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单位存在分包或转包情况，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和解除与我单位签订的合同，我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_\_\_\_\_（盖供应商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5 技术服务方案

根据“第三章评标标准及办法”中技术部分自行拟定格式制作，以下格式供参考。

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 测评方案；
- (2) 安全防护方案；
- (3) 风险控制及措施；
- (4) 问题解决方案；
- (5) 内部管理制度；
- (6) 服务响应内容。

## 4.6 优惠性政策情况

## 投标报价符合优惠性政策情况表

交易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优惠性政府名称	供应商享受优惠政策的情况说明	信息数据来源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声明函（格式附后）	来源于投标文件部分，第 页，佐证材料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声明函（格式附后）	来源于投标文件部分，第 页，佐证材料
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声明函（格式附后）	来源于投标文件部分，第 页，佐证材料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声明函（格式附后）	来源于投标文件部分，第 页，佐证材料

备注：

供应商名称： （公章）  
2025年 月 日

## 4.6.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sup>2</sup>供应商为非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可填“/”，可不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4.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月日

注：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内容可填“/”，可不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6.3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供应商为非监狱性单位的，“监狱性单位声明函”的内容可填“/”，可不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五、其他商务及技术评审材料

1、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中商务技术要求、评分标准等要求，或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商务技术材料。

（格式自拟）

贵州省价格监测预警系统项目目标包4（二次）